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 **建議通過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附錄3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ii)納入某些相應的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統稱「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來代替和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0月19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如果獲得批准，將在獲得批准後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之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謝熒倩女士(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http://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